

庆元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器械）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一（医用耗材（器械）配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庆元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奕明

地址：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学后路 34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德良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195 号海外海德胜大厦 1305 室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作说明，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庆元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器械）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QYRM-ZJLN-YYHC-20250601，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基于乙方中标庆元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器械）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甲乙双方达成关于庆元县人民医院各品目医用耗材（器械）的配送合同，具体条款详见如下：

一、合作方案

1.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部分医用耗材（器械）配送服务，具体配送产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行，并以《医用耗材配送目录》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医用耗材配送目录》根据乙方配送品目的变动，变动后应及时更新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项目后期乙方所涉及管理的所有品规如需发生变更必须经由临床科室提出申请，经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列入《医用耗材配送目录》备案。紧急情况下可先按甲方院



内申请审批流程审批及进行试用，经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党委会讨论，同意后方可确定进入《医用耗材配送目录》。

3. 医用耗材（器械）价格严格按国家医保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带量采购目录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的中标目录严格按最低限价执行；阳光采购、自行采购目录产品，按两定平台最低价或采购人询价价格执行。所有医用耗材在两定平台上进行交易。

4. 《医用耗材配送目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附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自身业务调整、厂商停产等原因须变更《医用耗材配送目录》中的产品、品牌、厂商等内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变更《医用耗材配送目录》，变更后的《医用耗材配送目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乙方按照《医用耗材配送目录》约定，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并提供售后服务。如配送目录中出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相关产品的配送，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政府及厂商规定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

二、协议有效期

与主合同一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合作期限为叁年，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三、价格与结算

1. 配送价格：以《医用耗材配送目录》约定的供货价格为准。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波动，双方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价格。

2. 每月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已配送产品清单、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

3. 货款结算方式：每 4 个月结算一次货款，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将货款结清。

四、质量规定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医用耗材（器械）需证照齐全，为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符合有效期管理规定，并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

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事故（医疗事件）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并负法律责任。同时，需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管理不规范引起的相关扣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还应符合货物运输要求。检验试剂必须具有试剂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书，货物运输条件符合试剂的贮存规定。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加盖公司红章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对供应商代理产品的各级授权书、法人对产品销售人员的合法授权书及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资质证件，并保证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证件，造成甲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扣罚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5. 进口产品需粘贴中文标签，提供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海关报关或商检检验单等相关证明，且加盖公司鲜章。

6.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公司名称，或随意改变产品授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如乙方擅自改变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合同期内甲方将定期对乙方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商资格。

9. 乙方产品送货当日距产品失效期不低于以下要求：产品全部有效期短于等于1年的，生产时间到配送到达之日止的期间，不得超过整个有效期的1/4；产品全部有效期大于1年的，生产时间到配送到达之日止的期间，不得短于产品整个效期的2/3。

10. 乙方负责所供耗材有效期将至时（含甲方未使用完的耗材）免费更换，甲方各临床科室对二级库扫码出库的医用耗材效期有管理责任，在效期截止前3



个月应与中心库房沟通更换，对3个月内效期产品，中心库房有权拒绝接收。

1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临床开展的新项目提供技术帮助。

12. 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产品过程中发现有关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协商解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督促厂家或代理商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责任。

五、订货与配送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72小时内，须将货物发到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随叫随到)。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时间内把所需产品送达，若延误手术，追究乙方责任。如遇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尽早与甲方协商，以便妥善处理，保证临床使用安全。运输费用及产品运输途中发生的破损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通知的型号和数量供货，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送货清单上应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金额、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国家医保编码、国家医保流水号、省药械平台产品代码、产品注册证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灭菌批次/灭菌效期、储运条件、发票号码，产品品名与规格/型号必须与产品注册证保持一致。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医用耗材配送目录》规定及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品种价格严格按《医用耗材配送目录》价格执行，高于约定价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同等货物价格的赔偿款。

3. 乙方需确保甲方供货及时、通畅，科室发起耗材申请起12小时内响应并下单，并于四天内到货，特殊耗材1至2周内到货，紧急耗材按临床要求时间到货，不得延误临床工作；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临床要求，需退换货时，应一周内到货；厂家断货要有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替代方案，应一周内到货，以上要求中标商不能满足时，第一次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赔偿给医院同等货物价

格的赔偿款，发生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该耗材的配送权和管理权。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如给相关的医务人员、采购人员等赠送回扣、礼物等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当年所发生业务货款的100%，情节严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

1. 如本合同签定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庆元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庆元县农行

账号：19825101040001215

电话：0578-6218007

日期：2015.6.26

乙方：浙江朗诺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工商银行德胜支行

账号：1202022819900031957

电话：0571-88277006

日期：2015.7.1